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1〕6号

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创新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通知》（晋教高函〔2021〕34 号）与我校《关于印发〈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8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。现将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情况公布如下：2021 年中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分指令性项目和一般性项目，指令性项目 4 项、一般性项目 135 项，一般性项目又包含校级立项 100 项，学院自筹项目 35 项（见附件 1）。

请各立项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照如下要求严格执行：

一、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执行《中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。

二、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，把承担的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教学改革项目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两年。

四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五天内请各项目负责人将填写的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2）一式一份交于项目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统一交教务处教研科（电子稿发送邮箱：jyk@nuc.edu.cn）。

任务书是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逾期未交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立项。

附件：

1. 中北大学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一览表
2. 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任务书》

